

審計署對政府採購樽裝飲用水招標過程進行的審查

2025 年 3 月，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進行公開招標，承投為各個政府決策局／部門供應樽裝飲用水(下稱“2025 年招標工作”)。一所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供應商“鑫鼎鑫商貿有限公司”(鑫鼎鑫)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獲批為期 36 個月的合約，向港島和部分離島的任何地點(例如政府辦公室和泳灘)供應樽裝飲用水，估計合約價值為 5,290 萬元(註 1)。根據合約，鑫鼎鑫會供應由一所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樂百氏(廣東)飲用水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製造商 A)製造的“鑫樂”品牌樽裝飲用水。2025 年 8 月 19 日，物流署以無法信納鑫鼎鑫能繼續履行合約為理由，終止與鑫鼎鑫的相關合約。

審查範圍

2. 是次審查工作涵蓋 2025 年招標工作(集中於批予鑫鼎鑫的合約)，以及與鑫鼎鑫所簽訂合約的管理事宜，旨在審查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遵從情況，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擬備標書(第一部分)；
- (b) 審核和評審標書(第二部分)；
- (c) 監察合約(第三部分)；及
- (d) 未來路向(第四部分)。

註 1: 在 2025 年招標工作中，另外兩名投標者分別獲批為九龍供應樽裝飲用水的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為 4,760 萬元)和為新界和部分大嶼山供應樽裝飲用水的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為 6,550 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第一部分：擬備標書

3. **事宜一：需要加強市場研究工作**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規例》——註 2)第 350(e)條，部門可考慮進行市場研究，以發掘貨品或服務的來源，以及搜集其他與現有貨品或服務的特點和科技趨勢相關的資料。從進行市場研究所得的資料，有助妥為制訂招標規格(包括基本要求)，以期取得既切合要求又具競爭力的投標書。

4. 就 2025 年招標工作，物流署在 2024 年 11 月進行市場研究，發出問卷(註 3)予物流署供應商名冊(註 4)上共 138 個供應商，以就供應樽裝飲用水事宜收集市場資料。審計署留意到：

- (a) 該 138 個供應商中，132 個來自香港，其餘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物流署供應商名冊上沒有來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包括製造商 A 和製造商 B(見第 29 段))；及
- (b) 根據物流署的實務手冊，應給予供應商大約一個月的時間回應問卷；然而，由於是次情況趕急，故只給予供應商兩星期回應。最後，有 8 個供應商回應，當中只有 3 個表示有意投標。

註 2: 《採購規例》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訂定，並由財務通告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作出補充，而該等通告和通函的適用情況及效力與《採購規例》無異。該等《採購規例》、通告和通函適用於所有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授權就該等《採購規例》、通告和通函加以修訂、補充、施行、解釋和批准豁免遵行。

註 3: 問卷共有 15 條問題，主要關於供應商的意向、產品質素、價格、交付計劃、製造量和應變計劃。

註 4: 物流署按招標需要備有貨品和有關服務的供應商名冊(物流署供應商名冊)。物流署供應商名冊根據貨品和有關服務的類別分類。物流署會按需要就採購的貨品及／或有關服務，向物流署供應商名冊上的相關類別的供應商發出招標通知。供應商可向物流署申請納入物流署供應商名冊中，費用全免。即使供應商未有納入物流署供應商名冊內，仍可在物流署安排的公開招標中投標。

5. **審計署的建議** 鑑於 2025 年招標工作的經驗(即收到新供應商就供應來自中國內地的樽裝飲用水提交的標書)，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考慮加強市場研究工作和給予供應商充足時間作回應。

6. **事宜二：需要在招標文件中明確訂明適用於樽裝飲用水的食物安全要求而非只列出一般要求** 根據《採購規例》第 350(d)條，決策局／部門須在招標文件中列明在決定投標書是否適合時會考慮的所有要求和評審準則。招標規格內容須力求詳盡，以提供足夠資料，讓投標者可確定所需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範圍、估計數量或價值、特點、須符合的標準、在指定條件下須達到的表現，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以期取得既切合要求又具競爭力的標書。

7. 根據 2025 年招標工作的招標文件，樽裝飲用水的供應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和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
- (b)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註 5)發出、關於瓶裝／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的微生物含量準則的《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2014 年 8 月修訂本)(或其後經修訂的最新版本)。

如投標者的項目未能符合上述必要特點，其投標書將不予進一步考慮。

8. 然而，審計署經審查後發現：

- (a) 投標者只需要提交由獨立認可化驗所就 3 項微生物含量準則(註 6)發出的化驗報告，以證明符合所需標準；

註 5: 食安中心是隸屬於食環署而負責監察食物安全的機構，通過政府、食物業界和消費者三方面合作，確保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

註 6: 適用於瓶裝／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的 3 項微生物含量準則載於《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第 3 章，相應含量限值如下：

微生物含量準則	限值
大腸桿菌	在 10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大腸菌羣	在 10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銅綠假單胞菌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 (b) 雖然招標文件有訂明一般要求，即規定須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和相關標準，但沒有明確訂明適用於樽裝飲用水的其他食物安全標準，以提醒投標者注意(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訂明適用於樽裝飲用水的 12 種金屬雜質含量(註 7))；
- (c) 為了加強監察以保證品質，物流署於 2025 年 7 月底委聘了一所獨立認可化驗所，以確保所提供的貨品符合技術規格。然而，有關檢測只涵蓋上文(a)項提及的 3 項微生物含量準則；時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物流署諮詢食安中心關於其對樽裝飲用水進行恒常監察的一般做法後，才得知檢測亦應涵蓋上文(b)項提及的 12 種金屬雜質；及
- (d) 招標文件沒有訂明如所提供的為進口樽裝飲用水，投標者必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登記為食物進口商。2025 年 8 月，食環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確認，鑫鼎鑫在進口樽裝飲用水時並未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9. 就這方面，物流署於 2025 年 1 月就 2025 年招標工作技術規格方面的食物安全要求諮詢食安中心。審計署留意到，食安中心只獲提供招標規格的節錄(即第 7 段所載的一般表述)。就此，食安中心沒有提供任何具體意見。

10.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a) 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檢視招標規格，確保考慮及適用於樽裝飲用水的食物安全要求，並把有關要求明確訂明於招標文件中；
- (b) 要求投標者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招標文件中明確訂明的所有食物安全要求；

註 7: 根據《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該規例所禁制的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以供人食用。凡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含有某指明金屬，而含量超出上限，該食物或食品即屬該規例所禁制者。該規例為瓶裝或包裝飲用水訂明了 12 種指明金屬的上限。食安中心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監察在香港出售的樽裝飲用水，以保障食物安全。除了微生物檢測外，食安中心也會檢測樽裝飲用水的 12 種金屬雜質。

- (c) 安排獨立品質保證檢測，內容須涵蓋招標文件中明確訂明的所有食物安全要求；及
- (d) 就招標文件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時，向其提供所需詳情，確保諮詢有效。

第二部分：審核和評審標書

11. **事宜三：需要加強核實投標者資料和提高員工對防範詐騙的意識**
2025 年 8 月 11 日，物流署收到製造商 A(見第 1 段)的來信，信中澄清指製造商 A 並沒有參與政府和鑫鼎鑫立約供應樽裝飲用水一事。2025 年 8 月 12 日，物流署向鑫鼎鑫發出電郵，要求對方就製造商 A 於信中提出的指控作澄清。物流署於 2025 年 8 月 14 日與鑫鼎鑫會面，其後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與製造商 A 的代表會面。製造商 A 確認，鑫鼎鑫因應 2025 年招標工作而分別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投標時提交及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和 19 日重新提交的兩份文件(即(a)關於鑫鼎鑫如獲批合約會供應樽裝飲用水的製造商意向書；及(b)製造商產能證明)均非由製造商 A 發出。

12. 審計署審視了物流署的指引，留意到當中並沒有就核實投標者所提交文件的工作訂明程序。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根據物流署在 2020 年 7 月回應購入懷疑附有虛假商品說明口罩而發出的新聞稿：

- (a) 物流署會評審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
- (b) 如物流署對供應商所提交的文件有懷疑，會向發出承諾書／意向書的製造商及／或檢測報告的獨立認可化驗所查詢認證；及
- (c) 如有需要，物流署亦會將收到的樣本交付政府化驗所或其他獨立認可化驗所進行測試。

13. 就鑫鼎鑫提交的兩份文件(見第 11 段)，物流署發現鑫鼎鑫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投標時首次提交的兩份文件上，公司印章所示的製造商 A 名稱並不正確。製造商 A 的名稱為“樂百氏(廣東)飲用水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而印章所示的公司名稱卻為“百氏(廣東)飲用水有限公司”。物流署於 2025 年 5 月發現到此欠妥之處，遂向鑫鼎鑫釐清；其後，鑫鼎

鑫重新提交文件，這次公司印章所示的公司名稱正確。審計署留意到，物流署在收到經修訂的文件後便沒有再提問。

14. 審計署認為，公司印章上的名稱不正確，乃是明顯的詐騙跡象，但物流署卻沒有直接聯絡製造商 A，以核實兩份文件的真偽(見第 12(b)段)，又沒有即時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此事反映物流署不但在核實投標者資料方面有所不足，而部門人員也欠缺防範詐騙的意識。就此，審計署留意到，鑫鼎鑫在 2025 年 8 月就改變樽裝飲用水的製造商和 brand 名稱而申請更改合約時，亦提交懷疑虛假文件，而物流署同樣未有即時採取所需行動(詳情見第 29 段)。

15.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 (a) 就核實投標者所提交文件真偽的工作訂明程序；
- (b) 加強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核實投標者提交的資料(例如按情況進行實地視察)；
- (c) 採取措施，提高涉及採購的人員的警覺性和防範詐騙的意識(例如與執法機構合作，為相關人員提供關於常見採購詐騙手法和防範詐騙的培訓)；及
- (d) 一旦發現懷疑詐騙情況，即時採取所需跟進行動(例如向執法機構舉報)。

16. **事宜四：需要檢視財政審核方面的規定** 根據《採購規例》第 370(b)條，在評審是否採納某份標書時，部門須遵從多項規定，當中包括因應情況考慮投標者的技術和財政能力，以及其過往表現紀錄。在處理下列合約的招標工作時，部門須進行財政審核，以確保投標者有足夠財力履行合約要求：

- (a) 價值超逾 1,500 萬元的服務合約；或
- (b) 同時需要提供價值超逾 1,500 萬元的服務的物料供應合約。

17. 物流署表示，由於有關合約屬只供應物料的性質(即無須提供服務)，所以沒有對鑫鼎鑫進行財政審核。雖然此做法或符合《採購規例》，但審計署基於以下發現，認為或有需要檢視財政審核方面的規定：

- (a) 根據物流署獲提供的資料，鑫鼎鑫這所公司只有 3 名全職員工，在向政府供應樽裝飲用水方面並沒有過往紀錄。自合約開始以來，連番出現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見第 26 段)，顯示鑫鼎鑫在規模和能力上或不足以履行合約。從此可見，當時或需要求鑫鼎鑫證明其財力足以符合合約要求(例如有足夠資源支持處理訂單、運輸、存倉和清關等核心工作)；及
- (b) 如招標條款所載，單位價格包括供應一桶完全符合技術規格下必要特點的樽裝飲用水，以及運送往各決策局／部門的所有費用。雖然所提交的價格附表沒有分項列明樽裝飲用水和運送服務的單位成本，但鑑於運送工作是勞力密集的工序，加上桶裝水體積大，又要送往多個地點，所以服務部分在價格中或佔相當比重。物流署理應向鑫鼎鑫了解清楚提供送水服務的估計成本，從而考慮第 16(b)段所述的準則(即提供價值超逾 1,500 萬元的服務)是否適用。

18.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考慮第 17 段所載的審計署發現，檢視《採購規例》在財政審核方面的規定(例如當服務部分佔整體合約價值或成品的相當比重，便應要求競投者提供成本預算，並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財政審核)。

19. **事宜五：需要加強對投標者進行盡職調查** 2025 年 8 月，有傳媒報導指鑫鼎鑫的董事和一名股東在 2022 年因一宗懷疑詐騙案被香港警務處(警方)拘捕(警方在 2025 年 10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就該宗懷疑詐騙案的拘捕行動於 2023 年作出)。根據招標文件：

- (a) 如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即相關人士)就一項或多項嚴重罪行(包括涉及行賄、假賬、腐敗、不誠實或僱傭的罪行)經終審判決定罪，且該等判決於截標日期前五年的任何時間及此後至批出合約時的期間作出，則政府保留權利取消投標者資格；及

- (b)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提供一份無定罪聲明書，或就上文 (a)項提及的罪行在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定罪詳情。

20. 根據鑫鼎鑫提交的聲明書，投標者(及其相關人士)聲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及此後至批出合約時的期間並無定罪紀錄。對於審計署問及有否需要查核投標者的定罪紀錄，物流署在 2025 年 8 月向審計署表示：

- (a) 就這方面沒有指引；及
- (b) 投標者無須就進行刑事定罪紀錄查核給予同意。

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採購規例》內亦沒有這方面的規定。為了評核準投標者的操守及其是否合適獲批合約，宜探討是否需要要求投標者(包括其相關人士)給予同意，容許向警方查核其定罪紀錄，並以風險為本方法(例如對於新供應商或從其他消息來源得知有不良紀錄／報告的供應商)進行刑事紀錄查核。警方於 2025 年 10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對於為合約用途而提供刑事紀錄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有強烈保留。警方舉例解釋，只有以遵守特定範疇的法律為目的下，才可以向第三方提供刑事定罪紀錄。刑事紀錄為高度敏感資料，只有在提出要求的部門必須依據有關資料來判斷當事人是否執行某些職務／進行某些活動的合適人選時，才可提供。提供刑事紀錄必須出於合法目的，並必須與該目的合理地相關和相稱。審計署備悉警方的考量，並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物流署應探討加強對投標者進行盡職調查的措施(例如請投標者就背景提交相關資料或證明；如對其回應生疑，應提出質疑)。

21.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探討加強對投標者進行盡職調查的措施。

22. **事宜六：需要加強對基本要求進行檢查** 根據財庫局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2/2019 號》“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

- (a) 為確保在評審投標書的過程中，有足夠空間評審和認許創新建議，政府鼓勵決策局／部門採用評分制度，並預留足夠的技術評分比重以便評估創新建議可帶來的好處；及

- (b) 為應付特殊和有需要的情況，如項目可提出的創新建議空間不大，決策局／部門可決定在評審投標書時不採用評分制度，惟須根據《採購規例》第 350(h)條取得由管制人員指定的公職人員(通常為首長級人員)批准。

23.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3 年 6 月批出上一份合約時(下稱“2023 年招標工作”——(註 8))有採用評分制度；而在 2025 年招標工作中，物流署則建議不採用評分制度(即合約批予完全符合招標要求的投標者中出價最低者)。在這次招標工作中不採用評分制度的決定於 2025 年 2 月經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根據既定機制妥為批准，所提出的理由如下：

- (a) 就所採購貨品可提出的創新建議空間不大(見第 22(b)段)；
- (b) 所採購的樽裝飲用水性質簡單直接；及
- (c) 競投者之間就樽裝飲用水的技術方面不太可能有重大差異(註 9)。

24. 中央投標委員會(註 10)考慮了物流署的投標評審報告。根據報告所述，投標評審委員會(註 11)認為，投標者提交的文件證據足以證明建議

註 8: 2023 年招標工作中採用的評分準則如下：

- (a) 創新建議；
- (b) ISO 22000 (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 (c) ISO 9001 (品質管理體系)證書；
- (d)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 (e) 交付計劃；及
- (f) 網上預訂系統。

註 9: 在 2023 年招標工作中，在收到的兩份標書之間，於 100 分為滿分的技術範疇裡只有 5 分技術評分的差距(在 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證書方面)。

註 10: 中央投標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主席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委員包括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或其代表、一名職級不低於副首席政府律師的法律顧問，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委員會負責就應否接納投標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作出建議。

註 11: 根據《採購規例》第 370(a)條，投標評審通常由不少於 2 人組成的投標評審委員會進行。在 2025 年招標工作中，投標評審委員會由 4 人組成，包括一名來自物流署的代表擔任主席，以及 3 名來自其他主要使用部門的代表(職級不低於物料供應主任)為成員。

的要約(包括鑫鼎鑫的要約)完全符合所有程序規定和基本要求，亦沒有發現任何欠妥之處。中央投標委員會於 2025 年 6 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建議批准批出相關合約時表示：

- (a) 物流署的做法實為以身作則，因為就樽裝飲用水這類常規貨品招標，並無必要採用評分制度；
- (b) 如不論情況而一概採用評分制度，則採購或未必符合經濟效益，也未能審慎使用公帑；及
- (c) 由於獲批合約的其中兩名競投者都沒有向政府供應樽裝飲用水的過往紀錄，所以除了進行合約規定對承辦商進行的測試外，物流署也會在合約開始時安排質素保證測試，作為加強監察的措施。

審計署備悉不採用評分制度的理據，但有鑑於鑫鼎鑫在履行合約要求方面表現欠佳(例如未能為桶裝水樽加上註有所需資料的標籤，又未能按時交付樽裝飲用水——見第 26 段)，認為在進行招標工作時，可以對基本要求進行更加嚴謹的檢查。以交付計劃這項基本要求為例，鑫鼎鑫提交了聲明書，承諾在 4 個工作天內交付樽裝飲用水，而物流署僅以此聲明書為憑；沒有紀錄顯示物流署曾要求鑫鼎鑫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其有能力履行交付計劃(例如具備足夠的運輸和人力資源支持其按時交付)。審計署認為，物流署有需要在審核標書時，加強對基本要求進行檢查。

25.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在審核標書時，加強對基本要求進行檢查。

第三部分：監察合約

26. 事宜七：需要就承辦商不遵從合約的情況迅速按照合約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留意到，由 2025 年 6 月 26 日(合約批出日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合約終止日期)期間(見第 1 段)，鑫鼎鑫多次沒有遵從合約規定，主要事宜總結如下：

- (a) 鑫鼎鑫未有確保全部水桶都必須註有所需資料，包括製造商名稱或品牌名稱、製造批次號碼，以及“此日期前最佳”期限或飲用期限。雖然物流署與鑫鼎鑫自 2025 年 7 月初開始已進

行多輪討論，但鑫鼎鑫仍在未得物流署同意下大量生產不合規的水桶標籤，並送出附有這些標籤的桶裝水。結果，決策局／部門都收到附有不合規標籤的桶裝飲用水；

- (b)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超過 20 個決策局／部門提出多宗對鑫鼎鑫的投訴，指其表現欠佳，包括送水延誤，又未能協助決策局／部門開立帳戶以便訂水或處理問題；及
- (c) 鑫鼎鑫到了 2025 年 7 月 17 日的限期仍未能繳交約 100 萬元的合約按金。經物流署多番催繳後，鑫鼎鑫才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繳交按金。

27. 合約訂有不同條款，處理不遵從合約規定的情況。舉例而言，如承辦商未能在交付限期當日交付貨品，物流署有權發出“未送貨退貨通知書”；如貨品未能通過驗貨，物流署則可發出“退貨通知書”。如在合約期的任何六個月內發出五份或以上的“未送貨退貨通知書”或“退貨通知書”，政府可終止部分或整份合約。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物流署雖曾多次向鑫鼎鑫發出提示或釐清事項，但從沒行使合約賦予的權利發出任何退貨通知書。雖備悉合約僅開始約 2 個月，但仍有需要從事件中汲取經驗，日後對承辦商不遵從合約的情況迅速按照合約條文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就重複及／或嚴重不遵從合約的情況發出退貨通知書)。

28.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在日後對承辦商不遵從合約的情況應迅速按照合約條文採取跟進行動。

29. **事宜八：需要改善就合約更改進行的審核工作** 2025 年 8 月初，鑫鼎鑫聲稱製造商 A 的運作因大雨而受嚴重影響，要求把合約下的製造商由製造商 A 換作“東莞市東娃飲用水有限公司”(製造商 B)，以及把品牌名稱由“鑫樂”換作“Happy/喜士”。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物流署於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鑫鼎鑫更換製造商的要求後，要求鑫鼎鑫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例如製造商 B 的製造商意向書和水質檢測報告)，以供審核。因應物流署的要求，鑫鼎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提交文件，當中包括：(i) 檢測報告，而其上的申請人名稱為“時貿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時貿”)(即新界和

部分大嶼山的承辦商)；(ii)由製造商 B(即時貿的樽裝飲用水製造商)發出的信件，信中確認供應予鑫鼎鑫的樽裝飲用水與供應予時貿的相同，因此以時貿為申請人提交的檢測報告可與鑫鼎鑫共用；及(iii)製造商 B發出的製造商意向書。物流署在 2025 年 8 月 8 日分別以電話(就第(i)和(ii)項)和電郵(就第(iii)項)與時貿核實文件的真確性。鑫鼎鑫亦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提交了檢測報告(其上的申請人名稱為鑫鼎鑫)，報告由香港一所獨立認可化驗所——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發出。物流署於同日聯絡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以核實檢測報告的有效性；

- (b) 然而，在仍等待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確認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提交之檢測報告的有效性時，物流署已於同日批准合約更改，把製造商由製造商 A 換作製造商 B。物流署表示，為使各決策局／部門的樽裝飲用水供應不間斷，遂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三份主要文件(即第(i)至(iii)項)作出批准，因有關文件一併證明製造商 B 將供應予鑫鼎鑫的樽裝飲用水能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
- (c) 2025 年 8 月 12 日，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回覆指其從沒有發出有關檢測報告，而有關報告無效；
- (d) 雖已接獲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通知指報告無效(即懷疑虛假文件——見第 14 段)，但物流署只是要求鑫鼎鑫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重新提交有效的檢測報告；及
- (e) 在沒有有效檢測報告的情況下，物流署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批准另一項合約更改，把品牌名稱由“鑫樂”換作“Happy/喜士”。物流署表示，其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三份主要文件作出批准，因有關文件一併足以證明製造商 B 將供應予鑫鼎鑫的樽裝飲用水能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

30.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就合約更改進行的審核工作(例如確保一切所需文件已收齊和妥當無誤後才批准合約更改)。

第四部分：未來路向

31. **事宜九：需要在檢討採購機制時考慮審計署的審查結果** 2025 年 8 月，政府成立檢討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以跨政策局、跨部門形式，從政府採購樽裝飲用水的事件出發，審視現有的政府採購機制和程序，做好把關工作，堵塞漏洞。

32. 審計署認為，除了第 3 至 30 段匯報的事宜外，專責小組和財庫局亦可考慮審計署基於審查得出的數項整體意見：

- (a) **需要調查不足之處的根源成因** 為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有需要徹底調查不足之處的根源成因，尤其受到較大關注的幾方面(例如事宜二、三、七及八)，以確認這些事宜是否由人為失誤、培訓不足及／或程序紕漏所致，並根據政府規則和規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b) **需要參考國際良好做法** 《採購規例》遵照《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協定》)而訂立，旨在確保本港的政府採購符合《協定》所列的公開、公平及非歧視性的競爭原則而進行。根據《協定》，在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參與投標的條件時，採購單位須根據供應商從事的業務活動，審核其財力和商務及技術能力。事件清楚顯示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除了《協定》外，審計署認為專責小組亦可參考公共採購方面的其他國際良好做法。舉例而言，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管理公共採購的風險訂立了多項指引，專責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或可借鑑。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系統性的風險規劃、識別、分析、評估和處理程序，過程中會把識別到的風險作適當記錄、監察和檢視，並與各持份者作有效溝通和諮詢。因應這次事件，專責小組宜探討可否在政府的採購程序中加入風險管理元素，例如詐騙風險和食物安全風險方面的管理；及
- (c) **需要探討更廣泛使用科技** 審計署經審查發現，物流署(以及據推斷其他決策局／部門)現行的招標與合約管理程序牽涉大量人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草擬招標文件、審核投標者提交的資料，以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為了減少人為失誤和提升效率，有需要探討可否在政府的採購程序中更廣泛使用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

33.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進行的檢討中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包括：

- (a) 就審計署發現到的不足之處，調查根源成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b) 為採購機制訂立改善措施時，參考國際良好做法(例如加入風險管理元素)；及
- (c) 探討可否在政府的採購程序中更廣泛使用科技。

審計署
2025 年 10 月